

周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通知》:

全面加强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本报讯 (记者 王凯) 4月9日,周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以案为鉴全面加强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简称《通知》),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全面加强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通知》指出,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发生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4月6日,甘肃省玉门市化工园区甘肃金特化学有限公司发生闪爆事故,造成3人遇难、2人受伤。按照周口市以案为鉴工作机制要求,周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立即启动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通知》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始终将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和有限空间作业作为安全风险防范重点,深入研判安全风险,研究制

定针对性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危险化学品和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督促化工、医药和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切实强化设备设施、监测仪表等安全管理,对所有设备设施进行编号,编制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加强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严防设备设施“带病运行”,做好防泄漏、防中毒、防爆炸等防护工作。要充分认识非法生产的危险性、严峻性,加强安全风险研判,制定完善“打非治违”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乡村和网格“前哨”作用,建立县乡村联动机制,对偏远乡村、废弃厂房、废弃院落、废弃校舍等重点场所,每月开展一轮全覆盖排查。要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要求,开展化工行业安全整治提升行动,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一件事”全

链条安全整治,对前期排查的113家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再次摸底排查,全面核查县级领导包保、风险全景图、安全评价、县级部门月巡查“四项机制”落实情况,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对企业事故隐患不查不改、重大隐患久拖不改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约谈通报、“一案双罚”、停业整顿等措施,倒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通知》要求,要全面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各类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46768—2025)和《河南省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全面落实风险辨识评估、现场监护等工作措施,健全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作业现场安全教育培训等制

度,以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落到实处。要推动企业第一责任人依法履职,做到隐患排查到位、标志张贴到位、承包方管理到位、装备配备到位、应急救援处置到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特点,加大对相关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检查指导力度,督促企业做好风险辨识和管控工作。城市管理、住建、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认真分析研判,聚焦有限空间作业重点企业,抓住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将有限空间作业作为重点检查和执法事项,开展专项检查,严查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法定职责、从业人员未接受有限空间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等违法违规情形。

鹿邑县应急管理局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本报讯 (记者 王凯 通讯员 杨东升 王磊) 为深刻汲取近期危险化学品领域事故教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鹿邑县应急管理局聚焦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监管短板,全面部署推进全县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以高标准、硬举措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结合全国及河南省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鹿邑县应急管理局针对当前该领域存在的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

底、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等突出问题,精准发力、靶向施策,全面推动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监管工作走深走实。

鹿邑县应急管理局以事故警示教育为抓手,组织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监管人员集中学习典型案例,通过还原事故经过、深挖问题根源、剖析危害后果,推动安全理念深入人心,切实破除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筑牢全员安全生产思想防线。

在责任落实上,鹿邑县应急管理

局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扛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安全责任层层分解、逐级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名人员。

在隐患排查整治过程中,鹿邑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聚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全链条关键环节,全面开展“拉网式”自查自纠,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闭环式整改,坚决杜绝重大安全隐患发生。

在能力提升上,鹿邑县应急管理局常态化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教育,重点强化一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下一步,鹿邑县应急管理局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增加对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巡查频次,始终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切实以严格执法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视觉新闻

4月10日,太康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深入辖区企业,开展“主题安全日”宣传活动。

活动中,太康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实地查看了辖区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情况,为企业员工讲解了有限空间作业“九步法”的具体步骤,介绍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常见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要点。

太康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他们将常态化开展安全宣教进企业活动,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图为太康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为企业员工上“安全课”。

记者 王凯 通讯员 李巍 刘航 摄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拧紧加油站“安全阀”

本报讯 (记者 王凯 通讯员 王道伟) 近日,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扎实开展辖区加油站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细化排查治

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组建专项检查组,层层压实监管责任,督促各加油站全面启动自查自纠,确保加油站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不走过场、不留死角。此次专项行动实行企业自查、县级排查、督导整改同步推进,覆盖项城市所有加油站。

针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项城市应急管理局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和管控措施,实行清单化管理、闭环式整改,对加油站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坚决杜绝隐患“带病运行”。

下一步,项城市应急管理局将以

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巩固整治成效,强化常态监管,定期开展加油站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加大联合执法频次,健全长效管控机制,推动加油站安全管理标准化、常态化,为该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

普法宣传“零距离” 法治意识入人心

本报讯 (记者 王凯 通讯员 贾雪颖) 近日,淮阳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工作人员到苏子读书园开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宣传活动,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送到群众身边。

活动现场,淮阳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通过摆放普法展板、发放

宣传手册、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重点解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条款内容,详细讲解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相应行政处罚措施、违法违规行为危害,以及群众如何识别、举报身边安全生产隐患等知识。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安全生产法治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营造了“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处处要安全”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淮阳区应急管理局将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普法学习宣传工作,

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全方位、全覆盖开展安全普法宣传,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安全生产、自觉遵守安全法规,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为维护辖区安全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以案说法

防范措施失当 引发高坠事故

2022年5月7日,某实业公司作业人员在拆除脚手架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属地政府批复后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事发当日,作业人员张某某站立在脚手架顶层,将安全带系挂在待拆除的一根6米长横杆上。作业过程中,该横杆发生旋转下坠,张某某被坠落横杆带落至地面后死亡。张某某作为持证特种作业人员(高处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选择正在被拆除的脚手架横杆作为安全带挂点,防范措施明显失当,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张某某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该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五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该实业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二项,行政执法部门对王某某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行政执法部门对该实业公司罚款30万元。

(来源:应急管理部微信公众号)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公布第十七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典型案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河南省持续推进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现将第十七批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案例一:2025年10月,濮阳市河南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中控人员在日常操作时发现甲醛加入量偏大,可能导致反应剧烈,引发生产系统超温超压。该员工立即上报,公司接报后及时处置,依据规定奖励该员工500元。

案例二:2025年9月,信阳市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员工在工作巡检中发现煤磨电力室变压器高压隔离开关C相松动,存在火花放电现象。该员工立即上报,公司接报后及时处置,依据规定奖励该员工500元,并予以通报表扬。

案例三:2025年4月,郑州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彩电部门员工发现3楼中庭电梯盖板松动,存在掉落风险。该员工立即上报,公司接报后及时处置,依据规定奖励该员工500元,并予以通报表扬。

(来源: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微信公众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情形

-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2.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3.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4.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
- 5.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6.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7.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 8.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9.未按要求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或未上报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强行作业的。

更多举报奖励情形,可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



第 230 期

策划:董洁辉
执行:郭元辉
马朝辉
审核:王凯



市应急管理局
微信公众号